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134.45元/股调整为134.2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4、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6月10日公布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按如下公司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134.25元/股(=134.45元/股-0.2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原134.45元/股调整为134.25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1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7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51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407.4075万股的0.0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12日为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日,以134.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4、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总计8.0780万股调整为总计10.02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授予价格由134.45元/股调整为134.25元/股,本次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7月12日,并同意以134.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剩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7月12日,并同意以134.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7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1.51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407.4075万股的0.0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毕。

3、预留授予人数:19人

4、预留授予价格:134.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2021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9人) | | | 1.5180 | 1.02% | 0.02% |
| 合计 | | | 1.5180 | 1.02% | 0.02% |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预留剩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4.25元/股,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19名激励对象1.5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2021年7月1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6.00元(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7.22%(都采用万得应用软件行业——指数代码:882513.WI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1.5180万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26.31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226.31 | 54.30 | 103.04 | 50.80 | 18.17 |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2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7月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新增2个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1.5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3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原134.45元/股调整为134.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7月12日,并同意以134.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高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高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婷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7】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路漫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路漫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要求,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路漫漫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电子邮箱:jinhe@jinhe.com.cn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邮政编码:010000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路漫漫先生简历

路漫漫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董事长助理、高级管理人员,历任公司驻京办事处主任、董事长秘书。

截至日前,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99,6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路漫漫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路漫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四位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王晓英女士和王志军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与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路漫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路漫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1,063,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5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3,610,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45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171,063,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